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9樓

承辦人：李珀青

電話：06-2991111#1417

電子信箱：skylee110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3076811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1份(副本均附公告文1份)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(細部計畫)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(再公開展覽再2案、再3案)」公告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、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周知；計畫書、圖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>)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-永華市政中心(請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-民治市政中心(請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議會、邱議長莉莉、陳議員怡珍、沈議員震東、蔡議員宗豪、許議員至椿、周議員嘉韋、臺南市北區大豐里辦公室(請北區區公所轉交)、臺南市北區大港里辦公室(請北區區公所轉交)、臺南市北區賢北里辦公室(請北區區公所轉交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本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(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文各1份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(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文各3份，請協助公告及辦理樁位事宜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文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、自由時報(請刊登全文1天)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30768111A號

附件：計畫書、計畫圖(比例尺一千分之一)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(細部計畫)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(再公開展覽再2案、再3案)」自民國113年6月24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3年6月24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。

(三)本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(比例尺一千分之一)各1份，另計畫書、圖可至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)市政公告項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公告事項中查詢及下載。

市長黃偉哲